

◆「嬰兒床」商品本體應標示事項（範例）

- ◆ 商品名稱：XXXX 嬰兒床或 XXXX 嬰兒折疊床
- ◆ 型號：A-1
- ◆ 嬰兒床尺度：長 XXmm*寬 XXmm*高 XXmm
- ◆ 最大容許載重量（以公斤為單位）：XXKg
- ◆ 製造年月或年週：
- ◆ 製造商、委製商或分裝商名稱：XXXX（屬國內製造之商品，應標示本項）
- ◆ 製造商、委製商或分裝商地址：XXXX（屬國內製造之商品，應標示本項）
- ◆ 製造商、委製商或分裝商服務電話：XXXX（屬國內製造之商品，應標示本項）
- ◆ 原產地：XXXX
- ◆ 進口商或分裝商名稱：XXXX（屬進口之商品，應標示本項）
- ◆ 進口商或分裝商地址：XXXX（屬進口之商品，應標示本項）
- ◆ 進口商或分裝商服務電話：XXXX（屬進口之商品，應標示本項）
- ◆ 國外製造商或國外委製商外文名稱：XXXX（屬進口之商品，應標示本項）
- ◆ 適用之年齡（以月為單位）：XXXX
- ◆ 主要成分或材料：金屬、XXXX
- ◆ 使用方法。如（裝配、調整、使用、維護或收合等操作方法）：XXXX
- ◆ 注意事項及緊急處理方法：XXXX
- ◆ 警告標示：
 - ◆ 警告！折疊或調整嬰兒床時，應將嬰兒抱開。
 - ◆ 警告！嬰兒床之內側及外側四周不得放置嬰兒可踏上或抓起之物品。
 - ◆ 警告！嬰兒床應放置在平坦之地面上，且其附近不得使用火爐、電爐等危險物。
 - ◆ 警告！嬰兒床不得裝設繩子或容易脫落之危險物。
- ◆ 特殊警告標示（如有危害使用者安全之虞者，應另標明特殊警告標示）
 - ◆ 具有可收縮、折疊或高度調整之功能者：「警告！使用前應確實固定各機件以確保安全。」
 - ◆ 具有附加或懸掛之裝置或零組件者（如蚊帳）：「警告！附加裝置或零組件時應確認該裝置不會被嬰兒觸拉。」
 - ◆ 護欄兼用型之嬰兒床：「警告！當嬰兒能抓住站立時，應取下床板使用。」
 - ◆ 床板高度可調整之嬰兒床：「警告！當嬰兒能抓住站立時，床板上至橫桿之高度須調整至 60 公分以上。」
 - ◆ 裝置有腳輪之嬰兒床：「警告！使用時應固定腳輪。」
 - ◆ 具搖擺裝置之嬰兒床：「警告！本商品不適合能自行爬出搖床之嬰

兒使用。」、「警告！適用於體重不超過 xx 公斤之嬰兒（依最大容許載重量標示之）。」、「警告！無成人看顧下使用時應鎖定擺動裝置。」、「警告！不得安裝或懸吊物品。」。

◆ 附有易燃性材料床墊之嬰兒床：「警告！應遠離火源。」

◆ 具電動裝置者，應另依「電器及電子商品標示基準」標示。（屬具電動裝置者，應標示本項）

◆ 另應耐久標示下列資訊

◆ 如床墊為嬰兒床之組成部分（例：床墊式底板），床墊上應出現下列警語：
“警告—此為床墊，不要加入第 2 個床墊，會產生窒息危害”

◆ 如床墊不是嬰兒床之組成部分時，應標示所能使用床墊之最大厚度。可以文字形式、明顯標記（例：標線或其他方式），標示在嬰兒床之正確高度位置上。

◆ 嬰兒床檢驗標識圖例

◆ 型式認可逐批檢驗



T00000

T00000

註：

T：代表型式認可逐批檢驗字軌

00000：代表指定代碼

(依不同廠商填入不同字軌及指定代碼)

◆ 驗證登錄



R00000

R00000

註：

R：代表驗證登錄字軌

00000：代表指定代碼

(依不同廠商填入不同字軌及指定代碼)

◆標示方法

- ◆ 標示事項應標示於本體明顯之處，且以不易磨損之固定標籤標示。但使用方法得以說明書標示方式標示。
- ◆ 標示所用之文字及數字，應大於 2.5mm×2.5 mm。
- ◆ 標示內容應以清晰、簡明易懂之字體、文字或圖解說明之。
- ◆ 進口嬰兒床出售或外銷嬰兒床改內銷時，除應依「嬰兒床商品標示基準」規定標示外；並應將原標示或說明書翻譯為中文，其內容不得較原產地之標示或說明書簡略。
- ◆ 警告標示所用之字體或符號，其顏色應與底色不同且易於辨識，「警告」二字字體應大於 5mm×5mm。